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職能單元代碼 | CAP4R16556v2 |
| 職能單元名稱 | 協商並取得小型建築設計案的規劃許可 |
| 領域類別 | 建築與營造/建築規劃設計 |
| 職能單元級別 | 4 |
| 工作任務與行為指標 | <p>一、確認規劃許可的申請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針對小型建築設計專案的規劃許可申請事宜，向相關主管機關諮詢文件規定 依要求安排申請會議，並與事務所會晤召開，以釐清規劃許可的申請規定 羅列規劃許可申請的完整核對清單，並與事務所進行確認 告知客戶規劃許可的申請規定及相關費用，並確認客戶同意繼續執行 <p>二、準備並繳交規劃許可申請資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查專案設計圖是否符合規劃許可的申請規定，並與客戶商討是否有必要增添或變更 如有必要，指明並取得其他專業人士所提供的文件，並準時完成相關作業 備妥申請規劃許可所需的文件，檢查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並向客戶確認 利用核對清單確認規劃許可的申請事宜均已完成及繳交 依規定發出通知及公告 <p>三、在申請資料進入許可程序後提供適時輔助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密切留意許可程序的進展，若主管機關提出要求，應隨即釐清專案設計 依規定指派人員代表客戶與當地主管機關接洽或出席其他相關會議，並為客戶極力爭取規劃許可 使用適合當時情況的語言，向議員、大眾和相關顧問提供資訊 在設計者的權限範圍中，就專案設計的變更項目進行協商 若是超過設計師權限範圍的事務，則應徵詢客戶意見 <p>四、確定取得許可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與客戶討論後，對申請規劃許可的設計圖做出必要修改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<p>2. 取得規劃許可，並依據工作場域的程序將最終的設計專案文件歸檔</p> <p>3. 通知客戶已取得規劃許可，並提供相關文件影本</p> |
| 職能內涵 (K=knowledge 知識) | <p>一、結構工程的基本原則</p> <p>二、建築設計師的注意義務，以確保設計品質和安全</p> <p>三、整體環境與基地限制</p> <p>四、設計開發與許可程序</p> <p>五、設計變更項目所代表的意義</p> <p>六、與小型建築專案相關的法規、準則與標準，包括繪圖標準</p> <p>七、組織的業務範圍、服務等級和費用</p> <p>八、設計原則，包括永續設計</p> |
| 職能內涵 (S=skills 技能) | <p>一、行政與管理能力</p> <p>二、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</p> <p>三、與客戶和規劃許可程序相關人員互動的人際技巧</p> <p>四、語言、讀寫和數學能力</p> <p>五、撰寫準確設計文件的技術性技能</p> <p>六、使用資訊科技和相關軟體的能力</p> |
| 評量設計參考 | <p>一、評量之關鍵面向/能力證明之證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針對不同小型建築設計專案，準時備妥完整且符合規定的規劃許可用圖和文件 在不同小型建築設計專案申請規劃許可的過程中，依規定妥善安排通知與合作事宜 將協商後獲核准的調整項目，依規定反映在繪圖與文件之中 針對不同小型建築設計專案確認規劃許可申請規定及相關費用，包括處理最終定稿的繪圖及文件，並通知客戶 <p>二、評量所需情境與特定資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情境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務必親臨工作環境 若評量能確實反映實際狀況，且準確地評估受評者在工作場域的所有表現，包括工作能力、工作管理能力、意外事件應變能力及職位所需的技能，就能不必親臨現場 務必符合相關循規要求 |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| <p>2. 資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合適的評量場地和設備● 合適的模擬或實際機會與資源，讓受評者可以充分表現職能● 評量工具 <p>三、評量方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書面及/或口頭評比受評者在本單元中必須具備的知識2. 從受評者身上觀察、記錄及/或取得第一手證據3. 施行適當的程序和技術，以安全、有效且兼具效率的方式達成評量要求的目標4. 找到達成要求目標所需的相關資訊和工作範圍5. 找出可行選項，從中挑選最能符合評量所要求目標的方案6. 持續達成評量要求的目標 |
| 說明與補充事項 | <p>1. 申請規劃許可的文件規定可能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景觀學者報告● 建築圖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面積計算■ 停車場規劃■ 拆除計畫■ 設計反饋計畫■ 立面圖■ 現況計畫■ 樓層平面圖■ 廢棄物清運示意圖■ 陰影示意圖■ 基地整體計畫■ 基地平面● 所有權狀影本● 評議會表格與費用● 外觀上色完工時間表● 土地測量師撰寫的土地測量計畫● 景觀設計師或建築師撰寫的景觀計畫書● 城鎮規劃報告，包括： |

| | |
|--|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建築永續性■ 設計回應■ 未遵循規範之理由■ 基地整體環境 <p>2. 小型建築設計專案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包括建築法規所涵蓋的建築物，營建 A 類建築物除外● 可能為住宅專案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增建與翻修■ 古蹟修復■ 新建設● 可能為商業或工業專案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工廠■ 汽車旅館■ 辦公大樓■ 餐廳■ 零售商店與服務站■ 倉庫 <p>3. 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地方議會規劃部門● 以下領域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能源■ 環境■ 古蹟■ 基礎建設■ 服務● 專案地點所屬國家的監管主管機關 |
|--|--|